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总第13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沈德咏/主编

本辑要目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在全国法院检察院部分
法官检察官座谈会上的讲话

【请示与答复】

关于张树东与平阴县平阴镇人民政府追索奖励
费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

关于南昌市商业银行象南支行与南昌市东湖华
亭商场、蔡亮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的请示与答
复

【案例评析】

福建省福州兴华实业总公司与宁夏博宇焦铁
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再审案

【裁判文书】

刘涌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
害、故意毁坏财物、非法经营、行贿、非法
持有枪支、妨害公务案

【探索与研究】

民事再审程序证据适用问题研究
——以再审之诉为视角的探讨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 (总第13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审判监督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沈德咏/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04 年. 第 1 辑: 总第 13 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沈德咏主编)

ISBN 7-80161-767-3

I. 审… II. 最… III. 审判—司法监督—研究—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2929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04 年第 1 辑 (总第 13 辑)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主编 沈德咏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姜 峤 乔 欣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9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67-3/D·767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马成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高明生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吴 广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张庆国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焦卫平	才桂平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伟杰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 昕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琪	宋 威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姚世宏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曹林灿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花玉军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高仁宝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步青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付学嵘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庭岗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志斌	董伟威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谭智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方 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刘 霞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罗登亮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向 凯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进平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皮修雁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瑞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晓刚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文轩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 帆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金锁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祁国庆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黄庆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崔文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张艳荣
解放军军事法院 王小鸣
《铁路与法》编辑部 刘志英

卷首语

经过精心的筹备与编辑,《审判监督指导》丛书终于付梓了。该丛书延续了原《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丛书的编辑方针,即注重实务,兼顾理论,精选素材,读以致用。在此基础上,作为本丛书的首辑,我们本着精益求精的原则,在收集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上,兼顾时效性和全面性,在选择案例和裁判文书上力求权威性和典型性。现对本辑主要内容作一概述。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一栏收集了近期诸多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明确了审判监督工作中的几个重要问题,澄清了实践中的模糊认识。当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均有很强的实用性,值得一读。

请示与答复 中刊登了两个具有典型法律意义的案例,特别是《关于张树东与平阴县平阴镇人民政府追索奖励费纠纷一案的请示与答复》,对于政府的“引资奖励”是否应按悬赏广告处理,作出了明确回答。

案例分析 是本丛书的重点,本辑收集的均为民事案例,其中既有最高法院再审的,也有高级、中级法院再审的,涉及的法律问题既有实体的,也有程序的。

曾被媒体炒得沸沸扬扬的“刘涌案”最终以最高法院提审改判

死刑立即执行而落下帷幕。为审理此案，最高法院打破了庭与庭的界限，审监庭和刑一庭分别派出了资深法官，组成了五人特别合议庭，并由审监庭法官主笔完成了该案的再审判决书，本辑〔裁判文书〕一栏将该再审判决书予以推出。另外，在“中油龙昌案”中，审监庭纪敏庭长亲自担任审判长，将五案合并调解，体现了审监法官的高超审理艺术。“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赔偿案”裁定书是最高法院审监庭第一份关于国家赔偿确认的法律文书，在相关的司法解释出台前，该文书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探索与研究 收集了三篇理论文章，内容不仅仅是有关再审的，还有对实体法律问题研讨的。今后，该栏目对各实体法律问题的理论文章将给予同样的关注。

境外考察 是原《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所没有的栏目，增设此栏目的目的是希望通过作者的亲身经历，向广大读者介绍境外的相关法律制度，开拓视野。

经验交流 栏目将继续予以保留，以促进各级法院审监工作的交流。

编 者

二〇〇四年三月

《审判监督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纪 敏

顾 问 孙泊生

副 主 任 官 鸣 高贵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端稚 许淑琴 李 彤

张新民 沈秋媛 何 抒

罗少华 高 珂 谭 红

执行编辑 王朝辉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检察院部分法官检察官座谈会上的讲话 肖 扬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 (3)

司法解释、相关文件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
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13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人民法院再审规范化答记者问
(2003 年 11 月 13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 被告人在死缓考验
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 被告人
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
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张新民 (1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座谈会纪要
(2003 年 12 月 23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

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年11月17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

问题的批复

(2003年12月8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的通知

(2003年12月24日) (18)

附：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3日) (30)

请示与答复

关于张树东与平阴县平阴镇人民政府追索奖励费纠纷一案

的请示与答复

——政府以文件形式公布的“引资奖励”内容是否

属于悬赏广告 (32)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顺化门支行与江西省远大实业

发展公司、江西省棉麻集团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的请示与答复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借款合同中某项条款的重新约定

是合同的重新签订，还是协议的变更 (38)

关于南昌市商业银行象南支行与南昌市东湖华亭商场、 蔡亮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的请示与答复 ——企业之间的资金流转行为能否推定为以贷还贷·····	(47)
--	--------

案例评析

福建省福州兴华实业总公司与宁夏博宇焦铁集团有限 公司购销合同纠纷再审案 ——债务转移和第三人代为履行的区别·····	(51)
关于海南海垦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农垦金环物资实业 总公司、海南农垦金环物资实业总公司汇源分公司期货 交易纠纷再审案 ——正确区分期货代理合同与期货合同·····	(58)
上海国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 开发区支行、上海榮裕傢俬装饰有限公司借款担保 纠纷再审案 ——银行为转嫁贷款风险以新贷扣还旧贷， 担保人不负担担保责任·····	(68)
哈尔滨市商业银行中关支行与黑龙江省油田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市隆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再审案 ——担保法实施前，保证期限约定不明， 如何承担保证责任·····	(73)
汕头日报社与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汕头 日报新闻器材总公司外贸代理合同纠纷案 ——担保人明知合同效力有重大瑕疵，仍提供担保， 不能免除其担保责任·····	(78)
武汉神龙轿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收购中介协议纠纷抗诉案 ——该“中介协议”是否为居间合同·····	(85)
四平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共四平市委农村工作 委员会、四平市农业科学院、四平市农业科学院玉米 研究所借款合同纠纷案 ——动产抵押和质押，何者享有优先受偿权·····	(91)

- 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分行诉毕胜荣房屋抵押贷款合同纠纷案
——对判决主文存在的差错，应当通过再审来纠正…………… (95)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叙永县支公司与王波保险合同纠纷案
——关于保险人对保险合同条款是否已尽说明义务
的理解与认定…………… (100)

裁判文书

- 刘涌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故意毁坏
财物、非法经营、行贿、非法持有枪支、妨害公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
(2003)刑监字第155号…………… (104)
- 刘涌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故意毁
坏财物、非法经营、行贿、非法持有枪支、妨害公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3)刑提字第5号…………… (105)
-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
支行、上海金福制衣有限公司、上海金福实业发展公司、
上海展峰实业公司、上海银峰实业公司、上海金禾
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2)民二提字第24-28号…………… (126)
- 盘锦市合作银行申请确认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3)确复字第4号…………… (129)

探索与研究

- 民事再审程序证据适用问题研究
——以再审之诉为视角的探讨…………… 花玉军 (133)
- 司法赔偿确认工作若干问题的探讨…………… 洪 祖 (170)
-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责任构成要件…………… 许以团 王德华 徐 华 (178)

境外考察

- 访问葡萄牙法院随想…………… 纪 敏 (184)

经验交流

关于浙江省审判监督工作现状及改革的调查报告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188)
关于上海市法院自检被改判、发回重审中存有异议案件的报告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201)
审判监督工作简讯.....	(209)

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检察院部分法官 检察官座谈会上的讲话

肖 扬

同志们：

刚才，春旺同志的讲话很好，我完全同意。

新春伊始，“两会”在即。检、法两院同志坐在一起，共商法治大计，尚属首次。这一举措，意义深远。我为这次会议的召开感到格外的高兴。大家知道，我曾在检察系统工作超过10年，对检察机关有深厚感情，现在我到法院工作也已6年。正因为有这个特殊的渊源，我特别希望检、法两家团结合作，携手共进。正好，春旺同志履新后，也有此想法，因此，我们不谋而合，达成了共识。

按照宪法规定，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各有自己的职责，分工有所不同，但是两院都是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它负责，都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的职责是一致的；维护宪法尊严，维护法律统一实施，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的目标是相同的。我们既要分工，更要合作；既要制约，更要配合。我们应当发扬老一辈领导人提倡的合作精神，加强合作，扩大合作，紧密合作，真诚合作，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方面，同唱一台戏，同念一本经。

当前，检、法工作身处社会矛盾的焦点，社会各界对检、法两院的期望越来越高，而司法的环境还不够理想，前进中困难不少。在困难的时候，相互支持，加强合作就显得尤为可贵。

共产党领导下和人大监督下的“一府两院”，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权力的基本架构。检察机关担负着监督法律统一实施的重任，审判机关掌管着法律统一适用的职责。因此，两院合作，最终有利于中国的司法大业，有利于中国的法治进程。

去年3月，“两高”就加强工作协调、配合问题交换了意见，签定了会谈纪要，决定在司法解释、重大刑事案件、司法体制改革、对外宣传报道、两院工作报告等五个方面加强协调配合，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里，我想再提三

点建议：

一是在司法决策上加强合作。司法决策是司法机关根据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重点任务，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而作出的，对一定时期、一定地区的司法工作产生重要影响。如去年“两高”合作并联合公安部发出关于清理超期羁押案件的通知，部署清理超期羁押案件工作，成绩显著，关于刑事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也进行了令人满意的合作，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今年，起草“两高”报告的口径从一开始就进行沟通协调，互不保密。今后我们要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二是在维护司法权威方面加强合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司法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权威是国家权威不可或缺的。因此，我们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维护司法机关的形象，一起铸就法治的天平，努力树立司法的权威。

三是在司法管理方面加强合作。管理出公正，管理出效率，管理出廉洁。两院管理有共同的规律，也有自身的特点，需要不断研究和摸索。两院要经常交流管理工作经验，互相学习和借鉴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研究制定符合司法规律的管理制度。

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是我们深化合作的新起点。我们建议：（1）共同提出高质量的议案；（2）会上发言多肯定两院的成绩，多为对方打气鼓劲；（3）对个案多做协调和解释工作；（4）多向其他代表宣传检法两家的职能和任务，包括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大负责以及起诉、审判方面的法律规定等。总之，互相补台，互相鼓励；上下通气，左右协调；加强联系，信息共享；既文来文往，也人来人往。我们提倡会上密切合作，会下也密切合作；“两会”期间精诚合作，平时也精诚合作。当然，我们讲合作，同时也是讲原则的，不是拉拉扯扯，不是搞形式主义。对此，我和春旺同志保证做到，希望大家也一定做到。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 2004 年工作要点提出，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让我们抓住这个历史机遇，精诚团结，和衷共济，同心协力，勇往直前。在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共同为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而作出积极贡献。

（2004 年 2 月 7 日）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明确其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二)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三)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四)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五) 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六) 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 (七)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 经理国库；
- (九)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十) 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十一)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二)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业运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九条 国务院建立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应当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七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